



## 防损公告

2009年11月27日，星期五

### 666号公告-11/09 ——罚款——加蓬(Gabon)

本协会将发生在加蓬各港口的情况告知协会各成员。在加蓬，商船及海关当局最近开处了各式各样的罚款。很多这些罚款被认为是不公平且过度的。

自2005年加蓬港口国管制检查员接到通知不得接受船舶证书及相关档的复印件时起，加蓬便出现了前述的问题。如船舶未能提供原件，船将被处以罚款并常因此而延误船期。大部分罚款及船舶的延误均与所谓的违反海关规定和使用了电子证书或证书复印件有关。本协会建议各成员在停泊加蓬的港口，尤其是停靠尚蒂尔港(Port Gentil)时，确保所有证书原件均备于船上可供检查。

除以上信息外，在加蓬结关时还应具备以下信息：

- 船名及船长姓名
- 前一港口名称(用于到港报关)，目的港名称(用于离港报关)，如船舶要继续驶往加蓬其它港口加装货物，则还需有该港口的名称；
- 结关文书签发日期以及离港日期
- 装与卸货物的数量
- 船旗
- 海关部门的签章
- 结关文书上不得有任何修改

在过去人们已经注意到，如船长跟有关官员发生争议或对其进行误导，船就常会被进一步处以罚款并导致延误。本协会敦劝各船长保持冷静，只有在冷静的情况下才有可能与有关方就罚款额进行协商从而减少罚款。如有任何疑问，船长应与其在当地的代理人以及协会通讯员联系。

信息来源：协会防损部门

[craig.morton@thomasmiller.com](mailto:craig.morton@thomasmiller.com)